

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貴

上列被告因110年度模訴字第1號重傷害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上午09時0分，在本院刑事第7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人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
法官 陳雅菡
法官 林信宇
書記官 林義盛
通 譯 陳志凱

到庭被告與訴訟關係人如後：
詳報到單所載。

檢察官 莊佳瑋
檢察官 馮美珊
檢察官 楊景琇
辯護人 馮彥錡律師
辯護人 陳盈樺律師
辯護人 李秋峰律師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朗讀案由

審判長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

等項

被告答

李承貴 男 (民國54年2月3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K125289698號
住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501號

法官問

關於本案相關司法文書之送達，依刑事訴訟法第55條之規定，均以你剛剛陳報之住居所為準，是否如此？

被告答

是，我實際住居所確實如上所陳，該處即找得到我，司法文書送達該址便可，如果有變更我會另外陳報。

審判長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莊佳瑋檢察官

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因辯護人就是否有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有所爭執，經檢辯雙方於110年4月23日協商程序時，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更正如下：

一、犯罪事實：

李承貴與王建豪為鄰居關係。李承貴於民國109年7月16日下午6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503號王建豪住宅外，與王建豪發生口角，竟基於重傷害之犯意，持木椅之實木椅腳1支朝向王建豪頭部敲擊，王建豪因而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顱骨折、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腦內出血、腦水腫等傷害，經李承貴請巷口對面雜貨店老闆張文泰幫忙叫救護車，張文泰見狀後報警，員警到場，再由員警叫救護車將王建豪送醫。王建豪經送醫接受開顱手術及血塊清除後，仍於109年7月23日凌晨0時20分許不治死亡。

二、所犯法條：

刑法第278條第2項之重傷害致人於死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及更正後之上述內容所載，及刑法第278條第2項之重傷害致人於死罪）。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上述權利及所犯罪名是否瞭解？

被告答

我均瞭解。

審判長問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原住民、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之資格？

被告答

都沒有。今天精神狀況可以開庭。

審判長問

本件檢察官起訴罪名重傷害致人於死之罪，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1款應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本案本院認無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狀，依國民法官法第50條規定，公開準備程序之進行，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更正後的起訴犯罪事實及所引適用法條、罪名，有何意見？是否認罪？

被告答

我承認普通傷害，否認重傷害致死。

審判長問

答辯要旨為何？

被告答

我承認。

審判長問

起訴書記載你與王建豪是鄰居關係，109年7月16日那天有發生口角是否承認？

被告答

我承認。

審判長問

你用實木椅腳朝王建豪頭部敲擊是否承認？

被告答

我承認。

審判長問

對於王建豪受傷以及死亡的客觀事實部分，這部分你也不爭執？

被告答

是的。

審判長問

請辯護人陳述本件之辯護要旨。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

被告只有普通傷害的故意，並無重傷害的故意。被告對於被害人死亡結果並無預見可能性，被害人死亡之結果，與被告的傷害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有打電話報警應該符合自首，其餘詳如協商筆錄之記載。

審判長問

經檢辯雙方於110年4月23日協商程序，將答辯要旨更正如下：

- (一)被告主觀上並無重傷害故意，僅有普通傷害故意，且就被害人死亡結果並無預見可能性。
- (二)被害人之死亡結果，與被告之傷害行為間應無相當因果關

係，不能排除係被害人於雙方打架過程中不慎頭部撞到牆壁或其他原因造成。

(三)被告於打架後、偵察機關未發覺犯罪前，有立即叫巷口對面雜貨店老闆張文泰幫忙報警、叫救護車，應成立刑法第62條關於自首規定，得減輕其刑。

辯護人均答

是的。

審判長諭知：

依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要旨，本件被告可能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2項之傷害致人於死罪、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刑法第278條第1項之重傷害罪。

審判長問

對於本院告知可能另涉犯法條部分，有何意見？

莊佳瑋檢察官

沒有意見。

馮美珊檢察官

沒有意見。

楊景琇檢察官

沒有意見。

馮彥錡律師

沒有意見。

陳盈樺律師

沒有意見。

李秋峰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依據檢、辯雙方先行交換之書狀、110年4月23日協商結果及上開陳述，本院協同檢辯雙方整理爭執、不爭執事項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 (一)、李承貴與王建豪為鄰居關係。
- (二)、李承貴於民國109年7月16日下午6時許，在苗栗縣苗栗市中正路2503號王建豪住宅外，與王建豪發生口角。
- (三)、李承貴有持木椅之實木椅腳1支朝王建豪頭部敲擊。
- (四)、王建豪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顱骨折、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腦內出血、腦水腫等傷害，經送醫接受開顱手術及血塊清除後，於109年7月23日凌晨0時20分許不治死亡。
- (五)、李承貴於犯後有請附近經營雜貨店之張文泰叫救護車，張文泰先報警，警察到場後由警察叫救護車到場。
- (六)、扣案之實木椅腳2支，非被告所有，不另為沒收之諭知。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不爭執事項部分，有何意見？

莊佳瑋檢察官

增加一項被告李承貴並無前科紀錄，不會成立累犯問題，其餘部分，沒有意見。

馮美珊檢察官

沒有意見。

楊景琇檢察官

沒有意見。

馮彥錡律師

沒有意見。

陳盈樺律師

沒有意見。

李秋峰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增加不爭執事項，為被告李承貴並無前案紀錄，有何意見？

馮彥錡律師

沒有意見。

陳盈樺律師

沒有意見。

李秋峰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二、爭執事項：

(一)、李承貴行為時，是出於重傷害故意或是普通傷害故意？

(二)、李承貴持木椅之實木椅腳1支朝向王建豪頭部敲擊之行為，是否造成王建豪死亡的結果？

(三)、李承貴行為時，客觀上是否可以預見王建豪會因此發生死亡的結果？

(四)、本件是否構成自首？是否減輕刑度？

審判長問

就上開整理之爭執之事項，有何意見？

莊佳瑋檢察官

沒有意見。

馮美珊檢察官

沒有意見。

楊景琇檢察官

沒有意見。

馮彥錡律師

沒有意見。

陳盈樺律師

沒有意見。

李秋峰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照檢察官的書狀是有提到被害人碰到牆壁的狀況，是因為被告曾經在警詢有提到這部分，關於這部分在辯護人的書狀也有大略提到，因為法院這邊沒有看卷證，不知道是什麼，被害人當時也有撞到牆壁的客觀狀況，就這個部分，請問檢辯雙方，是否於爭執事項裡面關於王建豪死亡結果之部分，是否有必要調整為「關於王建豪死亡的結果是由實木椅腳敲擊頭部造成或是被害人撞到牆壁造成」？

莊佳瑋檢察官

因為檢察官這邊是認為說整體上的觀察，剛剛講的的爭點，包括在前面的爭點，被告的行為是否導致被害人死亡之因果關係底下，檢察官這邊覺得可能沒有變動之必要。就按照剛剛整理的爭點。

馮美珊檢察官

同莊佳瑋檢察官所言。

楊景琇檢察官

同莊佳瑋檢察官所言。

馮彥錡律師

我們還是認為跟之前爭執事項整理的爭點一樣就可以了。

其餘律師均答

同馮律師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爭執不爭執事項，有無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問

以下問題，因涉及協商內容或訴訟程序，與法律專業相關，是否由辯護人先行表示意見，再由被告表示意見？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均答

同意

審判長問

雙方否均已依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向對方開示證據？

檢察官均答

是的。

辯護人均答

是的。

被告答

同律師所言。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不爭執事項，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莊佳瑋答

詳如協商程序時提出的相關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承貴於109年7月20日第1次警詢時之供述。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991號卷第6至8頁。)〈聲請書編號	1.被告坦承持椅腳敲被害人頭部2下，且抓住被害人王建豪之前褲頭，導致被害人頭部撞到牆壁之事實。 2.被告坦承用左腳踹被害人肚子2下之事實。

(續上頁)

	1)	
2	被告李承貴於109年7月23日第2次警詢時之供述。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991號卷第9至11頁。)〈聲請書編號2〉	1.被告坦承木製圓板凳是伊敲碎的事實。 2.被告坦承伊先攻擊被害人，伊拿木椅腳打被害人2下，第2下造成木椅腳斷成2截之事實。 3.被告坦承被害人受傷之後，伊有拉、推被害人，造成被害人撞到牆壁之事實。
3	被告李承貴於偵訊時之供述。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991號卷第38至39頁、第92頁。)〈聲請書編號3〉	1.被告坦承伊拿椅腳往被害人之頭上敲2下，伊手上的椅腳因而斷掉之事實。 2.被告坦承伊有推被害人，造成被害人撞到牆壁之事實。
4	救護紀錄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991號卷第19頁) 〈聲請書編號5〉	證明被害人外觀受有頭部外傷、胸口紅腫等傷害之事實。

(續上頁)

5	被害人王建豪苗栗大千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驗參考病歷資料。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 991 號卷第 21 頁) < 聲請書編號 6 >	證明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頭顱骨折、右側硬腦膜下出血、腦內出血、遲延性腦出血、腦水腫之傷害之事實。
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 991 號卷第 88 頁) < 聲請書編號 7 >	證明被害人王建豪因前述傷勢因而死亡之事實。
7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度 8 月 15 日法醫理字第 109004152 號函覆之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 991 號卷第 50 至 58 頁) < 聲請書編號 8 >	證明被害人因頭骨骨折、頭內出血死亡之事實。
8	現場照片。	本件案發現場情形。

(續上頁)

	<p>(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 991 號卷第 25 至 33 頁) 〈聲請書編號 9〉</p>	
9	<p>員警繪製案發現場位置圖。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 991 號卷第 3 頁) 〈聲請書編號 10〉</p>	案發現場情形。
10	<p>苗栗縣警察局轄內遭傷害致死案件現場勘查報告。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 年模偵字第 1 號卷 7 至 37 頁) 〈聲請書編號 12〉</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場有缺失 2 支腳之圓椅，已斷成 3 塊之椅腳等事實。2.現場多處沾有血跡之事實。
11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 年模偵字第 1 號卷 38 至 39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現場斷裂木片上沾有被害人血跡之事實。2.現場牆壁上沾有被害人血跡之事實。

(續上頁)

	〈聲請書編號13〉	
12	椅腳2支(其中1支已經斷裂)。 (扣案物) 〈聲請書編號15〉	被告用以犯罪之工具。

莊佳瑋檢察官

上開聲請調查證據之待證事實，之前以書狀於協商程序說明，所以在準備程序中簡要陳述如下：

(一)關於剛剛被告李承貴警詢偵查供述之部分，主要待證事實證明李承貴坦承與被害人發生口角之後，與被害人發生一些衝突，過程中有攻擊被害人肚子，也有拉被害人撞到牆壁，後來也有持實木椅腳往被害人頭部敲擊的事實，椅腳也因此而斷裂。

(二)其餘物證、書證的部分，主要證明王建豪於前開時間，因腦部、頭部傷勢受傷死亡之事實，相關現場照片、現場位置圖、鑑驗報告及相關DNA檢驗結果，大致如同剛剛所述。

(三)補充實木椅腳是本案被告用以犯罪之工具。

審判長問

物證部分，記載是實木椅腳二支，其中一支斷裂，二支都是犯罪用的工具，或是只有一支是斷裂的，變成二段？

莊佳瑋檢察官

被害人已經死亡，我們無法確認被告是拿那一支椅腳打到被害人造成被害人死亡，現場查扣二支椅腳，卷內報告書也是在椅腳採集到被害人的DNA才把二支椅腳扣案，檢察官這邊是廣泛的認為這二支椅腳都是犯罪工具，可是本案沒有沒收椅

腳收的問題，所以檢察官沒有再去沒有細分那一支椅腳該沒收。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上開聲請調查之證據的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答

詳如之前協商的結果，對於上開證據的調查之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盈樺答

同馮彥錡律師所述。

辯護人李秋峰答

同馮彥錡律師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不爭執事項，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馮彥錡答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害人出院病歷摘要 〈準備狀編號4〉	被害人所受傷害之醫院診斷及治療內容。

審判長問

因為本件被害人已經死亡，檢察官出證的部分，也有提到被害人的診斷證明書以及相驗參考病歷資料，辯護人這部分聲請調查出院病歷摘要，是否有與前開證據資料有重複之情形？

辯護人馮彥錡律師

這是不一樣的書面資料。

審判長問

關於內容的部分有無特別重要或是要強調的地方，有一定要調查之必要性？

馮彥錡律師

出院的病歷摘要，可以知道被害人於就醫當時所受的傷害，究竟是重傷害或是普通傷害，而且依照醫師的診斷內容，似乎與法醫之鑑驗報告有稍微之出入，所以認為有調查之必要。

陳盈樺律師

同馮彥錡律師所述。

李秋峰律師

馮彥錡律師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之證據的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檢察官這邊沒有意見，辯護人認為死者的死因與被告攻擊行為並無相當因果關係，所以檢察官這邊同意有調查之必要，對於證據能力部分，也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美珊答

同莊佳瑋檢察官所言。

檢察官楊景琇答

同莊佳瑋檢察官所言。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爭執事項，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檢察官莊佳瑋答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聲請傳喚鑑定人石台平法醫師。 〈聲請書編號16〉	被害人全身傷勢情形以及致命傷勢，以及相關之醫學知識。
2	聲請傳喚證人陳清文（南苗派出所員警） 〈聲請書編號17〉	1. 被告於案發時意識清楚之事實，且其並未向警察自首。 2. 被告有無跟警察自首之事實。

審判長問

鑑定人石台平法醫師本身是鑑定報告的出具人？

莊佳瑋檢察官

並不是，但是因為本案鑑定報告的出具人及參與人，該二名法醫師因排定之庭期，另有排定另外職務無法到庭，所以安排石台平法醫師擔任鑑定人，相信其資格應該是沒有問題。

審判長問

所以於協商時關於傳喚證人（鑑定人）王頌鴻法醫的部分，是否就是更正為鑑定人石台平法醫師？

莊佳瑋檢察官

是的。

審判長問

傳喚證人陳清文警員的部分，其就是當時到達現場的警員？

莊佳瑋檢察官

是的。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上開聲請調查之證據的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

何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答

(一)對於傳喚陳清文的部分沒有意見。

(二)關於傳喚證人石台平法醫師的部分，因石台平法醫師並無參與先前偵查的鑑定報告，依照檢方剛才聲請傳喚石台平的理由，有點像是英美法專家證人來傳喚，似乎不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10條鑑定證人之身分，所以認為此調查證據之方法，是有疑問，

辯護人陳盈樺答

同馮彥錡律師所述。

辯護人李秋峰答

同馮彥錡律師所述。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所述關於傳喚石台平法醫師的部分，有何意見？

莊佳瑋檢察官

以專家在法庭上做為證人，詢問及相關學識及普遍性的知識，這在法庭已經被廣泛應用，有多數專家在法庭擔任鑑定人，不只醫學的領域、乃至於財經、會計專業的鑑定，在審判實務上經常可以看到法院時常選任教授或是具有特別知識之人，在法庭上擔任鑑定人，不只在我國，在國外也是如此，之前美國喧騰一時的佛洛伊德的案件，到底被害人怎死的，檢辯雙方也是各自提出彼此的專家證人，在法庭上依據自己的專業知識，認定可信的證據資料來做說明，這是在正常也不過的事情，本案是檢察官基於卷內照片及事證，請法醫師不到法庭來向法官、國民法官來解說，這個死者，他過世是事實，到底當時是如何原因導致其過世，單純看卷內照片或是採證結果，我們不容易得知，只有透過瞭解醫學、法醫學之鑑定人來說明，這個照片的呈現可以告訴我們什麼事實，才有辦法確認被告到底當時是基於傷害或是重傷害的犯意，當

時這些行為到底對被害人死亡結果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係，這些事情，這些問題不論問那一個法醫都一樣的結果，如果辯護人認為石台平法醫的資歷不夠，可否請辯護人說，為什麼覺得法醫資歷不夠，如果辯護人一定要要求要本署的法醫，或是卷內製作鑑定報告的法醫，或是質疑法醫請辯護人釋明，到底是現場看到的什麼東西想要去問法醫，請辯護人釋明為什麼一定要找當時在場的人來問，我們出證是想證明一個事實，提出我們的專家證人，辯方不是提出專家證人，反而說是要問另外一個人才對，我覺得這不是一件事，如果辯方有另一個爭點，覺得被害人的死亡解剖結果照片，可得呈現另外的事實，你們要找出另外的人，或是你們覺得這要詰問地檢署法醫，就另外提出聲請來調查，檢察官這邊沒有意見，但是不能質疑檢察官這邊提出的專家證人，這是有問題的，所以檢察官請求審判長及鈞院能夠針對石台平法醫的調查程序予以許可。辯方這邊建議，如果辯護人，有其他想法，可否找其他專家證人來，或是再定一個日期，由辯方聲請傳喚本署的法醫，或是出具鑑定報告的法醫到庭，再另定一個審理期日來進行。

審判長問

關於石台平法醫是以鑑定人的身分傳喚或是以證人的身分傳喚？

莊佳瑋檢察官

鑑定人。

審判長問

因為鑑定人的身分其實跟證人的身分其實有不一樣的，但是也是有重疊的地方，通常證人是對於其親身經歷過的往事實到法庭來證述，但是鑑定人主要是鑑定與本案有關的事實，有時候證人與鑑定人是重疊，有時候是不會的，常見的例子，如果鑑定報告的出具人是被傳喚來的，有可能是證人也有可能是鑑定人，其身分是重疊的，如果檢察官今天

聲請傳喚的這一位法醫師，不是鑑定報告的出具人，無法以證人的身分來證述，而是以鑑定人身分來陳述，對於這個部分，辯護人還有無意見補充？

馮彥錡律師

由鈞院來評議做判斷。

陳盈樺律師

同馮彥錡律師。

李秋峰律師

同馮彥錡律師。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關於是否傳喚石台平法醫師由合議庭評議之後決定。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爭執事項，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

辯護人馮彥錡答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聲請傳喚證人李志強 (被告李承貴的兒子) 〈準備狀編號2〉	證人李志強有見聞被告向雜貨店老闆請求幫忙報警、叫救護車之事實。
2	量刑證據：被告李承貴之診斷證明書 〈準備狀編號1〉	雙方於打架過程中，被害人亦有出手攻擊被告造成被告受傷之事實。

(續上頁)

3	量刑證據：被告支付急救住院醫療費用2萬元收據、喪葬費用22萬元收據。 〈準備狀編號5〉	被告於案發後有支付被害人之兄長潘水長急救住院醫療費用2萬元、喪葬費用22萬元。
4	量刑證據：訊問被告 〈準備狀編號6〉	1.調查被告之學經歷、家庭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之量刑事由。

審判長問

關於聲請調查被告李承貴診斷證明書部分，是要做為量刑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件中，也受有傷害，是否如此？

馮彥錡律師

是的。

陳盈樺律師

同馮彥錡律師所言。

李秋峰律師

同馮彥錡律師所言。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上開聲請調查之證據的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關於辯護人聲請調查證人李志強的部分，因為剛剛聽起來，待證事實與我們的不爭執事項是一致的，檢方這邊對於被告這邊案發後有打電話給雜貨店老闆報警叫救護車的事情，列為不爭執事項，是不是請辯方說明，到底待證事實為何，如

果是同一個待證事實，檢方這邊是認為沒有調查必要性，量刑的部分，檢方這邊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美珊答

同莊佳瑋檢察官所言。

檢察官楊景琇答

同莊佳瑋檢察官所言。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馮彥錡律師

不爭執事項是記載說被告有請雜貨店老闆就救護車，我們是認為說，證人有聽到被告除了請雜貨店就救護車外，也有請雜貨店老闆報警，究竟被告是否有請雜貨店老闆報警的事實，並無列為不爭執事項，這部分也涉及被告是否有成立刑法第56條自首，所以認為有傳喚之必要。

其餘律師均答

同馮彥錡律師所言。

審判長問

對於剛剛之意見有無補充？

莊佳瑋檢察官

剛剛法院整理之不爭執事項「(五)、李承貴於犯後有請附近經營雜貨店之張文泰叫救護車，張文泰先報警，警察到場後由警察叫救護車到場。」，辯護人是否是問是否有報警的事實？

馮彥錡律師

被告有請雜貨店老闆叫救護車，但被告同時有無也請雜貨店同時也報警，這個部分沒有列為不爭執事項，所以傳喚這個證人是要證明被告有無請雜貨店老闆報警之事實。

審判長問

有無意見？

莊佳瑋檢察官

沒有意見。同意來調查。

審判長問

關於是否構成自首的部分，除了辯護人有聲請傳喚證人李志強以外，檢察官也有聲請傳喚警員，關於自首的部分，可否斟酌要證明待證事實之部分來做確認，但主要部分是否能構成自首的情形，需要法律之規定來做判斷，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關於證人李志強是否傳喚調查部分，由合議庭評議後再行決定。

李秋峰律師起稱：

先前協商程序中有提到關於傳喚法醫師的部分，因為涉及到詰問時會提示到相驗照片，看檢方這邊其提出的傳喚法醫師的待證事實，是被害人全身傷勢或是致命傷勢，就照片的部分，檢方這邊是否是要提出全部的相驗照片。

審判長問

對於辯護人李秋峰律師的陳述，檢察官這邊有何意見？

莊佳瑋檢察官

首先要跟鈞院抱歉，原本排定的王法醫的部分，因公務的事情，是在協商程序之後才發生的，目前是聯繫請鑑定人這邊可以確定要在法庭提示的照片，確定是哪幾張之後我們會跟辯護人說明，並盡速再跟院方這邊來陳報。另外就是檢方這邊不會提示所有的相驗照片，會擇要，主要會是放在爭點，主要是致命傷勢的照片。

審判長問

檢察官聲請傳喚石台平法醫師的待證事實裡面，有提及關於照片的部分，是否就不包括全身傷勢的照片？

莊佳瑋檢察官

是的，原則上不會包括全身的照片。

審判長問

檢察官在提出這部分待證事實之相關照片時，一併指出照片的位置或是編號？

莊佳瑋檢察官

沒有問題，剛剛沒有說清楚的部分，我們向法院陳報，並非是直接送照片給法院，我們的意思是說我們的照片有幾張，會特定照片讓辯護人事前知悉是哪些照片，大家針對照片在法院提出有無問題，雙方會先達成共識。

審判長問

檢察官的意思是否是會先把照片的張數、位置、編號先告知辯護人這邊？

莊佳瑋檢察官

是的。

審判長問

請檢察官這邊注意，依照國民法官法第64條規定，因為在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調查新的證據，但是會有一些例外的情形，這是在審理程序要處理的，當然如果於審理之前，檢察官這邊能夠就要聲請調查的證據先行確定，再由辯護人這邊有足夠時間表示意見，本院就按照法律的規定，屆時會處理調查證據能力及必要性的問題？

莊佳瑋檢察官

我們會於5月底向法院方這邊說明。

馮彥錡律師

因為本件起訴的事實是只有寫被害人受有頭部及腦部的傷害，檢方提出的被害人診斷證明寫的傷害事實，只有寫到頭部及腦部並無全身之傷害照片，建議檢方於提示照片的部分，只能提出被害人腦部及頭部的傷害照片，如果檢方這邊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提出頭部腦部的傷害照片，這部分辯護人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是否可以確認只有提出只有腦部及頭部的受傷照片？

莊佳瑋檢察官

在座的檢方、辯方、院方，我們在醫學上的專業不如法醫師，我們不會無端浪費審理時間，這是檢方一向遵守的原則，我們要有效率來調查證據。檢察官遵守的價值就是尊重專業，法醫師沒有給出確定答案之前，我們只能說一定是絕對集，中在爭點來做說明，如果法醫師認為一定要全身瀏覽式的來說明，這個人大概受什麼傷勢，再說致命傷是在哪裡，可以排除哪裡是致命傷，檢方這邊也是尊重法醫師的專業，讓所判有國民法官包括職業法官在最完整的法醫學上做出專業的判斷，檢方也很想要在今天給出確切的答案，但是很抱歉，但是因為時程上的關係，真的需要要延後，辯方有意見的話，就把整個延後，如果辯方這邊一定要說要在準備程序終結之前就確認這麼細節的事情，就算手肘有受傷，檢察官也直接的講，看到手肘有受傷，那也有看到腳也有受傷，這其實都不是本案的爭點，或許只是在於法醫師在庭上作證，或許只有講10秒鐘時間，但是現在要去限制他，檢察官是認為這樣對於法醫學專業有些許不尊重，檢察官提出以上的說明，也請院方能夠稍微體諒，我們絕對是尊重專業，針對本案的證據去調查，不會問無關的問題，大家在法庭上是否針對爭點去做調查。

審判長問

其實根據剛剛整理爭點的方向，關於被害人死亡的結果，造成原因，今天被害人已經不在，只能透過客觀的狀況瞭解當時發生的情形，也透過剛剛的整理，大致瞭解本件的普通傷害及重傷害是我們今天審理這個案件的方向，當然辯護人這邊很努力提出很多答辯要旨，我們認為其實也是有些疑點要調查，關於被害人的傷勢，其實我們這邊尚未看的卷，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重要的一定是致命的部位及死亡的原因，我們要瞭解的也是這個部分，這可以處理辯護人剛剛提出的

調查方向，有些是因果關係，有些是預見可能性，是我們想要瞭解及釐清的，所以本案爭點請檢察官盡量集中在致命部位，因為如果全身傷勢這部分太過複雜，提出來也會有把整個案情擴張，擴張的結果，我們必須要照料到國民法官參與審理案件過程中的狀況，可否迅速瞭解案情及瞭解，當天是請到法界重要的人物，其專業我們還要馬上去理解，如果此部分集中在重要部位來說明，比較容易集中爭點，請檢察官這邊可否集中照片與本案有關的部分？

莊佳瑋檢察官

一定會朝向這方面努力，檢察官講到尊重專業的意思，其實我們在這個領域，我們不會瞭解他們的推論過程，舉例來說，以火災的鑑定來講，有大概二種方式來鑑定，一個是積極查知火災原因，第二個是排除法，如果不在這個專業領域，不會知道人家的推理過程，在法醫的狀況，基於檢察官多年的相驗經驗，法醫師的專業經驗也是如此，唯有先花個10秒鐘，說明因為其全身的傷勢，我告訴你他頭部有傷、膝蓋有傷，因為這個傷勢，只有頭部可能是最可能致命傷，換取個角度想，如果今天胸口、頭部、肚子有傷，接下來的在法庭交互詰問就會問說是肚子或是頭部或是胸部傷勢造成的。但是我們不在這個專業上，不瞭解其從小到大的推論過程。但是檢察官還是必須要回到剛剛審判長的告知，我們一定會百分之百遵守，本案的爭點都集中在其致命傷。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馮彥錡律師

沒有意見。

李秋峰律師

提照片的部分，我沒有什麼意見，提出照片中沒有於準備程序中聲請提出，不能於審理中提出，就程序上的合法性來說，可否檢方這邊就聲請全部照片，確認哪些照片後再來捨棄。（辯護人進行討論中）

馮彥錡律師

如果檢方今天可以決定說要提出相驗全部的照片，我們對於照片的證據能力不爭執，只爭執對於其頭部、腦部以外之照片之調查必要性。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莊佳瑋檢察官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檢察官如果有提出相驗相關的照片時，是否可以在照片作一些不影響重要情節的特殊處理，例如過於血腥、或者使人害怕的畫面以黑白或者其他模糊處理、馬賽克等等之技術，予以初步調整，以免國民法官或者相關法庭上之人員在面對這樣的照片會有一些不悅的感覺，造成難以執行職務之情況，有何意見？

莊佳瑋檢察官

沒有意見，我們會尊重專業，配合法院。

其餘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除上述證據資料外，其餘之前於書狀所記載之相關證據及主張是否均捨棄？

檢察官莊佳瑋答

同意。

檢察官馮美珊答

同意。

檢察官楊景琇答

同意。

辯護人馮彥錡答

同意。

辯護人陳盈樺答

同意。

辯護人李秋峰答

同意。

被告答

同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關於本件在陳述以及證據調查的過程中，請檢辯雙方要注意，不要有使國民法官、法庭有產生預斷之虞及偏見之內容？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合議庭就雙方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及調查必要性進行評議。

合議庭復入庭。

審判長宣示關於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及調查必要性之裁定結果及理由詳如附件。

審判長問

為了建立前提及鞏固雙方不爭執事實，本件審理排序上，先調查不爭執事項，再調查爭執事項，最後為科刑資料調查，是否同意？

檢察官莊佳瑋答

同意。

檢察官馮美珊答

同意。

檢察官楊景琇答

同意。

辯護人馮彥錡答

同意。

辯護人陳盈樺答

同意。

辯護人李秋峰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審判長問

檢辯雙方提出調查之證據，有部分會同時涉及罪責或量刑，尚非涇渭分明，則就此部分合併調查，但最終必須分開辯論，至於其他量刑證據，俟科刑資料調查時再出證（已調查過者，不再重複），是否同意？

檢察官莊佳瑋答

同意。

檢察官馮美珊答

同意。

檢察官楊景琇答

同意。

辯護人馮彥錡答

同意。

辯護人陳盈樺答

同意。

辯護人李秋峰答

同意。

被告答

同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檢察官關於本件經合議庭裁定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之證據於審判期日(一)調查之次序、方法、所需時間，及(二)詢問被告所需時間等事項？

檢察官莊佳瑋答

(一)目前規劃像救護紀錄表、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報告書是相關書證是要證明被害人死亡的事實，只能說包裹式說書證的部分，大概預計花15分鐘提示完畢。

被告李承貴的筆錄部分，約15分鐘來提示。

物證的部分，大概是花5分鐘的時間來做提示。

聲請傳喚鑑定人石台平法醫師的部分，檢察官主詰問時間30分鐘。

證人陳清文部分，主詰問時間大概15分鐘。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時間
1	被告李承貴於109年7月20日第1次警詢時之供述。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991號卷第6至8頁。)〈聲請書編號1〉	筆錄，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15分鐘。
2	被告李承貴於109年7月23日第2次警詢時之供述。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相字991號卷第9至11頁。)〈聲請書編號2〉	筆錄，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續上頁)

3	被告李承貴於偵訊時之供述。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 991 號卷第 38 至 39 頁、第 92 頁。) 〈聲請書編號 3〉	筆錄，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4	救護紀錄表。(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 991 號卷第 19 頁) 〈聲請書編號 5〉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5	被害人王建豪苗栗大千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驗參考病歷資料。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 991 號卷第 21 頁) 〈聲請書編號 6〉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規定	

(續上頁)

	<p>(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 991 號卷第 88 頁) 〈聲請書編號 7〉</p>	<p>宣讀並告以要旨。</p>	<p>15分鐘。</p>
7	<p>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9 年度 8 月 15 日法醫理字第 109004152 號函覆之解剖報告書及鑑定報告書。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 991 號卷第 50 至 58 頁) 〈聲請書編號 8〉</p>	<p>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p>	
8	<p>現場照片。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 991 號卷第 25 至 33 頁) 〈聲請書編號 9〉</p>	<p>證物，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p>	
9	<p>員警繪製案發現場位置圖。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相字 991 號卷第 3 頁)</p>	<p>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 74 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p>	

(續上頁)

	〈聲請書編號10〉		
10	苗栗縣警察局轄內遭傷害致死案件現場勘查報告。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 年模偵字第 1 號卷 7 至 37 頁) 〈聲請書編號12〉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11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 110 年模偵字第 1 號卷 38 至 39 頁) 〈聲請書編號13〉	書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規定宣讀並告以要旨。	
12	椅腳2支(其中1支已經斷裂)。 (扣案物) 〈聲請書編號15〉	證物，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6條規定提示。	5 分鐘。
13	聲請傳喚鑑定人石台平法醫師。 〈聲請書編號16〉	人證，請准依國民法官法第73條聲請詰問。	主詰問時間30分鐘。

(續上頁)

14	聲請傳喚證人陳清文 (南苗派出所員警) <聲請書編號17>	人證，請准依國民 法官法第73條聲請 詰問。	主詰問時 間15分鐘 。
----	-------------------------------------	------------------------------	--------------------

(二)詢問被告所需時間約15分鐘

審判長問

辯護人關於本件經合議庭裁定有證據能力及有調查必要之證據於審判期日(一)調查證據之次序、方法、所需時間，及(二)詢問被告所需時間等事項？

辯護人馮彥錡答

(一)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式	時間
1	被害人出院病歷摘要 <準備狀編號4>	書證，請准依國民 法官法第74條規定 宣讀並告以要旨。	10分鐘
2	聲請傳喚證人李志強 (被告李承貴的兒子) <準備狀編號2>	人證，請准依國民 法官法第73條聲請 詰問。	主詰問15 分鐘
3	量刑證據：被告李承 貴之診斷證明書	書證，請准依國民 法官法第74條規定	1分鐘。

(續上頁)

	〈準備狀編號1〉	宣讀並告以要旨。	
4	量刑證據：被告支付 急救住院醫療費用2 萬元收據、喪葬費用 22萬元收據。 〈準備狀編號5〉	書證，請准依國民 法官法第74條規定 宣讀並告以要旨。	1分鐘。

(二)詢問被告所需時間約15分鐘

被告答

同律師所述

審判長問

關於被告的前案紀錄資料調取，協商時，檢察官表示本案被告無前科紀錄，此部分由法院依職權調取審理，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美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楊景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盈樺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秋峰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關於量刑系統相關資料，協商時，因認重傷致死罪有修正，
案例數不多，而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若僅提供傷害致死罪
部分，恐有失衡及有預斷之虞，是本院就此部分，不提供相
關量刑資料，有無意見？檢辯雙方有無自行提出相關資料？

檢察官莊佳瑋答

沒有意見，沒有要提出。

檢察官馮美珊答

沒有意見，沒有要提出。

檢察官楊景琇答

沒有意見，沒有要提出。

辯護人馮彥錡答

沒有意見，沒有要提出。

辯護人陳盈樺答

同馮彥錡律師

辯護人李秋峰答

同馮彥錡律師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開審陳述與辯論，兩造避免重複）

檢察官關於下列事項所預估之時間？

- (一)、開審陳述
- (二)、事實與法律辯論
- (三)、科刑辯論

檢察官莊佳瑋答

- (一)、開審陳述約5分鐘。
- (二)、事實與法律辯論約15分鐘。
- (三)、科刑辯論約5分鐘。

檢察官馮美珊答

同莊佳瑋檢察官

檢察官楊景琇答

同莊佳瑋檢察官

審判長問

辯護人關於下列事項所預估之時間？

(一)、開審陳述

(二)、事實與法律辯論

(三)、科刑辯論

辯護人馮彥錡答

(一)、開審陳述5分鐘。

(二)、事實與法律辯論20分鐘。

(三)、科刑辯論10分鐘。

辯護人陳盈樺答

同馮彥錡律師

辯護人李秋峰答

同馮彥錡律師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剛剛檢辯雙方所述的時間，原則上就是以總量計算，時間內雙方各推一位於該時間內結束，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律師所言。

審判長問

關於剛剛檢辯雙方所提出的時間，是否同意由本院以兩造所述時間為準，參酌訴訟程序之進行時程，略做調整以調整審理程序之計畫？

莊佳瑋檢察官

同意。

馮美珊檢察官

同意。

楊景琇檢察官

同意。

馮彥錡律師

同意。

陳盈樺律師

同意。

李秋峰律師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審判長問

對於提示證據及陳述之方式，檢辯雙方是否使用相關輔助工具，有何意見？

莊佳瑋檢察官

如果需要使用電腦檔案我們會事先準備好，到時候的狀況，會由檢察官這邊操作法庭上的電腦來提示相關資料，我們會先存檔於法庭上的電腦。

馮美珊檢察官

同莊佳瑋檢察官。

楊景琇檢察官

同莊佳瑋檢察官。

馮彥錡律師

如果有使用電腦檔案的話，辯護人這邊的意見，也是同莊佳瑋檢察官所言。

陳盈樺律師

沒有意見。

李秋峰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請檢辯雙方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8條規定於出示相關證據之後，即提出於法院，到時國民法官及法官才能夠有所瞭解？

莊佳瑋檢察官

沒有意見，請問審判長除了紙本外是否需要電子卷證。

審判長諭知：

此部分可備著，到時候再來決定。

審判長問

如果是照片的話，書面的部分是否來得及準備，一定要事先準備，照片的部分，是否為黑白處理？

莊佳瑋檢察官

或許我們於法庭提出的照片的部分，假設或許以變色不適宜在法庭播放，但是我們附給法院的電子檔就是會是原本顏色，怕萬一國民法官評議時針對處理過的照片有疑慮的話，所有提出給法院的資料我們一定會提出紙本，至於電子檔是否要提，而且照片的部分，是要提變色前或是變色後。

審判長問

關於上開部分，有何意見？

馮彥錡律師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

原則上提出書面資料，電子檔的部分請雙方先準備好。

此部分會有照片資料會影響到預斷之虞的部分，有可能是4位備位國民法官，此部分可能要先預先做準備。怕萬一有來隔天不想來，備位國民法官會遞補進來，這是預先做準備。

審判長問

到目前為止，還有無意見補充？

莊佳瑋檢察官

沒有意見。

馮美珊檢察官

沒有意見。

楊景琇檢察官

沒有意見。

馮彥錡律師

沒有意見。

陳盈樺律師

沒有意見。

李秋峰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由合議庭評議本件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及所需時間，並做成審理計畫書。

審判長提示審理計畫書，由檢察官、辯護人確認無誤後附卷。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選任程序相關事項：

審判長說明：

- 一、本院依據國民法官法相關規定，於109年9月18日通知苗栗縣政府隨機抽選備選國民法官並造具初選名冊4850人，本場次模擬法庭於110年3月3日由資訊室從初選名冊中隨機抽選475人，經審核後於4月12日寄出413份調查表，回收103份，其中同意出席53人，其餘50人不

克參加。

二、本院將對該同意出席之人數寄送到庭選任通知書。

審判長問

對於寄交全體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之候選國民法官問卷，依雙方於協商時所確定之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馮美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楊景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盈樺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秋峰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一)、本件依國民法官法第29條規定方式進行抽選，經對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全體詢問及對認為有必要者進行個別詢問後，自到庭且未受不選任裁定之候選國民法官中，以抽籤方式抽選出6名國民法官及2至4名備位法官，並以抽出之順序編定序號號次。

(二)、訊問方式，原則上由法院主詢問，檢辯雙方如要補充詢問，再詢問之。

(三)、全部詢問完畢再拒卻。

對於前述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是否同意？

檢察官莊佳瑋答

同意。

檢察官馮美珊答
同意。

檢察官楊景琇答
同意。

辯護人馮彥錡答
同意。

辯護人陳盈樺答
同意。

辯護人李秋峰答
同意。

被告答
同意。

審判長問

本次詢問方式，詳如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所載。

全體詢問之題目，請於審理期日前3日送交對方及本院，以利製做統計相關表格，為了讓檢辯雙方可提前知悉國民法官問卷回答情形，請於審理期日前之6月9日、10日至本院閱卷，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對於110年6月17日上午國民法官選任期日被告是否到場，有何意見？

被告答
我當天不想到場。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27條第1項但書規定，辯護人以第15條第9款規定（足認國民法官執行職務有難期公正之虞）為由，聲請裁定不選任時，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若被告於選任期日不到場，是否願意放棄第27條第1項但書權利，委由辯護人行使第15條第9款之付理由拒卻權？

被告答

同意。

辯護人馮彥錡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陳盈樺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秋峰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審判長於審理期日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規定，應向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說明：①國民參與審判之程序、②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權限、義務、違背義務之處罰、③刑事審判之基本原則、④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⑤審判期日預估所需之時間等事項，對於審前說明之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原則上沒有意見，本案實質上會討論到二件事情，第一個是故意的態樣，是明知故意或是不確定故意，第二個是加重結果犯，這個部分對於國民法官還是不好去瞭解的部分，是否請鈞院於審前說明部分，讓國民法官有充分認知，不要在評議時討論後之後，才知道大家理解不正確。

檢察官馮美珊答

沒有意見。

檢察官楊景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馮彥錡答

希望法院這邊能夠像國民法官說明相關構成要件及法律解釋，第一個是普通傷害及重傷害的差別，第二個是相當因果關係及條件因果關係的差別，第三個是加重結果之預見可能性之解釋。

辯護人陳盈樺答

同馮彥錡律師。

辯護人李秋峰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說明：

本院會參酌檢辯雙方意見，就剛才兩造所提出審前說明的內容，不過因為本件涉及相當多法律專業的說明，評議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請檢辯雙方從開審陳述，到調查證據辯論，都能夠針對本案爭點來做說明陳述，並遵守時間表定內容來進行，以利國民法官能夠有較為充足時間瞭解相關法律規定及內容，會讓國民法官充分陳述意見，這是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最重要的部分。

審判長問

被告是否有可能與被害人家屬或告訴人和解？

被告答

我有和解意願。

辯護人馮彥錡答

是不是請鈞院協助詢問告訴人或被害人家屬是否有與被告進行和解之意願。

辯護人陳盈樺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李秋峰答

沒有意見。

審判長問

有何意見？

檢察官莊佳瑋答

檢方這邊有詢問家屬，家屬表示並無跟被告進行和解之願意，希望依法審判，不希望被告這邊跟他們處理和解的事情，請被告尊重家屬意願不要去跟家屬進行太多的接觸。

檢察官馮美珊答

同莊佳瑋檢察官

檢察官楊景琇答

同莊佳瑋檢察官

審判長問

尚有無其他意見補充？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均答

沒有。

被告答

沒有。

審判長諭知：

一、準備程序終結。

二、本案定於110年6月17日上午9時起全日、6月18日上午9時起全日，於本院第七法庭，進行選任國民法官及審理程序等，檢察官、辯護人均請自行到庭，不另通知。

三、被告應自行到庭，被告如無正當理由不到庭，得逕行拘提。

四、傳喚證人、鑑定人及告訴人、被害人家屬到庭。

以下空白。